

# 2021 花蓮農村好生活攝影比賽活動簡章

## 一、活動宗旨

藉由鏡頭捕捉花蓮之美及四季農作物繽紛風景，以及農民在田間揮灑汗水、細心栽種在地作物、享受豐收喜悅等景象，透過最感動人心的農村畫面充分展現花蓮農村的生命力、農村好生活的精神。

## 二、參賽資格

- (一)全國民眾都可以報名參加，但相片拍攝地點需在花蓮縣境內，不限性別年齡，無需報名費，歡迎踴躍參加。
- (二)未滿 20 歲參賽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簽署，始得報名參加。

## 三、拍攝主題

攝影比賽主題將分為“環境組”與“人物組”。

- (一)環境組：透過攝影技巧拍攝方式，紀錄下花蓮各地農村環境美景。
- (二)人物組：多元角度記錄農民辛勤影像，被拍攝者如清晰可辨識，參賽者本人應擁有肖像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詳附件)。

## 四、作品要求與規格

- (一)彩色、黑白底片或數位作品均可參賽。
- (二)照片拍攝期間須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 (三)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且需提供 1,600 萬畫素以上之數位檔案。
- (四)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一次性拍攝完成，不得以合成方式構成之作品，以相紙沖印 8x12 英寸或輸出 A4 尺寸，並將參賽報名表浮貼於相片背後。

- (五)每人作品以3件為限，應將原始 jpg 檔燒製成作品光碟1份，併同輸出照片郵寄繳交。
- (六)本次比賽參賽作品均不退稿，送交作品時請同時送交「報名表及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報名表下方「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讓與人」處須簽名，確保參賽資格。
- (七)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花蓮縣政府，機關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 (八)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 (九)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之作品不予受理，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 五、收件日期及方式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收件方式：以掛號郵寄。

## 六、收件地址

- (一)掛號郵件：11685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10巷3號1樓
- (二)請在信封上註明「花蓮農村好生活攝影比賽」字樣。
- (三)來函請彌封完整善加包裝，信封內請放入硬紙板以保護參賽作品，如於郵遞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概由寄件人負責，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七、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共同推薦委員，籌組評選委員會。

### (一) 評分標準

主題表達 20%、構圖視覺 30%、攝影技巧 20%、創意設計 30%

(二) 評審結果：公布於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網頁/花蓮農村好生活臉書粉絲專頁，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通知。

(三) 詳細時間將通知得獎者，得獎者須本人或指派親屬出席領獎；頒獎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通知。

## 八、獎勵方式

(一) 詳細時間將通知得獎者，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給予適當獎狀或獎金。

(二)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表一 「花蓮農村好生活攝影比賽」獎勵方式

獎別	名額	獎勵
金牌	1名/組，共2名	獎金新臺幣10,000元及獎狀乙張
銀牌	1名/組，共2名	獎金新臺幣5,000元及獎狀乙張
銅牌	1名/組，共2名	獎金新臺幣3,000元及獎狀乙張
佳作	若干名	獎金新臺幣1,000元獎狀乙張

## 九、簡章下載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官網/最新消息  
(<https://lam.hl.gov.tw/>)
- 花蓮農村好生活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hualiengoodlife>)

#### 十、洽詢方式

綠奇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2-89313288 分機 11 劉小姐

# 2021 花蓮農村好生活攝影比賽活動簡章

## 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b>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b>			
<p>本人_____參加「花蓮農村好生活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於獲獎之同時將該攝影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花蓮縣政府。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供花蓮縣政府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得獎作品經花蓮縣政府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花蓮縣政府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p> <p>此致            花蓮縣政府</p> <p>讓與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span></p> <p>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span></p> <p>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p>			
<p>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照片背面。</p>			

# 2021 花蓮農村好生活攝影比賽活動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乙方參賽者）之\_\_\_\_\_

（作品名稱）參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 2021 花蓮農村好生活攝影比賽活動。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甲方：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2. 如需簽署本同意書，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